

中共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

湖科党发〔2026〕37号



关于钱爱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，各教学单位、管理服务部门、群团组织、派出机构、直属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钱爱林同志任学报编辑部主任，免去其创新创业学院院长职务；

免去张利平同志党委组织人事部副部长职务；

王娜同志任党委组织人事部副部长，免去其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陈克全同志第二临床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彭圣威同志第二临床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曹文韬同志第二临床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杨时骐同志任第二临床学院副院长（副处级），免去其生物医学工程与医学影像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但昭葵同志任第二临床学院副院长（副处级），免去其临床医学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张玲同志任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中共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

2026年3月27日

湖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6年3月27日印发
